

中国保险业 风险·精算·监管

Risks, Actuarial Management and Regulation
in China Insurance Industry

谢志刚 赵桂芹 主编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谢志刚 赵桂芹 主编

中国保险业

风险·精算·监管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保险业 风险·精算·监管/谢志刚,赵桂芹主编.
—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9.9
ISBN 978-7-5428-4845-1

I. 中… II. ①谢…②赵… III. ①保险业—风险管理—研究—中国②保险—精算学—研究—中国③保险业—监督管理—研究—中国 IV. F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3335 号

责任编辑:王克平
封面设计:刘 菲

中国保险业 风险·精算·监管
谢志刚 赵桂芹 主编

出版发行: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上海市冠生园路393号 邮政编码200235)

网 址: www.ewen.cc
www.sste.com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上海中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 1092 1/18
字 数:264 000
印 张:11 $\frac{2}{3}$
插 页:2
版 次:2009年9月第1版
印 次: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700
书 号:ISBN 978-7-5428-4845-1/F·24
定 价:43.00 元

2008年10月17日,大西洋再保险公司与上海市保险学会合作,举办了主题为“中国保险业的风险、精算和监管”的“上海精算论坛”。上海市保险学会精算专业委员会负责具体策划和安排论坛内容。

论坛内容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即2008年10月17日一天的会议演讲和讨论交流。围绕论坛主题,海内外共有6位专家学者受邀发表演讲,他们是:大西洋再保险公司副总裁和资深精算师 Robert Snow 先生、澳大利亚保险集团(IAG)亚太首席风险官朱双和先生、华信惠怡(Watson Wyatt Consulting)资深精算师 Verne Baker 先生、台湾政治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张士杰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孟生旺教授和笔者。这天的与会者有200余人,会议气氛良好,讨论热烈。

第二部分,即为呈献给各位读者的这本文集。上海市保险学会精算专业委员会基于多年组织各类精算活动的经验提出,论坛应在一天会议交流的基础上,围绕论坛主题,邀请更多人,包括会议演讲人和部分与会听众,以研究论文方式交流和分享自己的研究和观点,从广度和深度上充分拓展论坛内容,使更多的业内外同仁,包括年轻学生受益,从而更有效地促进我国保险业的进步。

时间上,这两部分内容跨越了近一年,就像G20峰会从2008年的华盛顿开到了2009年的伦敦,但主题仍然没变,仍然是应对这次金融危机,仍然是在努力识别什么是“危”,什么是“机”,仍然是从各自的视角、各自的领域进行着各自的“风险管理”。

上海市保险学会精算专业委员会,秉持1998年5月成立时所设定的使命和目标,决心在这个特殊的时期加倍努力,为各位新老成员提供更好的服务。

笔者作为该项目的具体负责人,特别要感谢大西洋再保险公司为“上海精算论坛”所提供的支持,事实上,正是大西洋再保险公司最早向上海市保险学会倡议和发起了这次论坛活动,提供了人力和财务支持并全程参与了论坛的组织活动。作为美国国际集团(AIG)旗下的子公司之一,大西洋再保险公司能够在2008、2009年这样恶劣的经营环境下,还能支持我国保险业开展此类活动,实属难能可贵。只是在本书全部编辑加工完毕、即将出版之际,大西洋再保险公司突然提出要在本书扉页上刊载一段公司总部的“免责申明”(Representations and Indemnification),由于该申明的

表述未得到作者方的认可而撤回了预先约定的出版赞助。这事虽令人遗憾,但最后改由香港顾问有限公司寰宇投资提供赞助也属“亡羊补牢”之举吧。对于参与这项合作的各方来说,不妨参照本书关于风险管理的主题,颇有借鉴和反省意义。

感谢所有为此书做出贡献的朋友们!相信我们的共同努力将有利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将推动中国保险业的健康发展!

谢志刚

2009年9月

目 录

一 风险篇 ————— 3~56

- 精算职业关于加强全球金融风险管理的建议 3
- 我国保险业和保险公司面临的外部 and 内部风险因素分析 8
- 风险管理模型,作用究竟有多大 33
- IFRS 4 II 准则对中国产险公司财务影响的案例分析 46

二 精算篇 ————— 57~118

- 精算职业面临的全球挑战与机遇 59
- 北美、英国和澳大利亚精算考试课程体系改革进展 64
- 中国精算师(非寿险方向)资格考试课程体系改革方案初探 81
- 交强险的费率厘定与风险因素分析 96
- 企业财产保险定价 110

三 监管篇 ————— 119~201

- 欧盟 Solvency II 项目进展追踪 121
- 英国和欧盟非寿险偿付能力资本要求的计算标准及其借鉴 137
- 保险业之风险资本额监管制度 158
- 我国财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准备金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财务报告的
协调性研究 169
- 国华产险的启示:产险公司的财务透明化问题 183
- 我国保险保障基金如何救助处于财务困境中的保险公司 193

精算职业关于加强全球金融风险管理的建议

国际精算协会

我国保险业和保险公司面临的外部 and 内部风险因素分析

谢志刚

风险管理模型,作用究竟有多大

陆健瑜

IFRS 4 II 准则对中国产险公司财务影响的案例分析

徐欣欣

风
险
篇

精算职业关于加强全球金融风险管理的建议

国际精算协会(IAA),2009年2月*

全球金融市场的近期状况,使得金融服务行业的管理模式和监督机制都受到严峻的质疑,这种质疑不仅针对金融机构个体的微观层面,而且包括整个金融体系的宏观层面。

精算师虽然不能预防非理性的行为,但对风险的计量和管控上有自己的优势。精算方法可以用于缓解金融风险导致的财务后果影响,减少不确定性。代表全球精算职业组织的国际精算协会(International Actuarial Association, IAA),正密切关注着这次危机的进展情况,从中累积了不少经验,并提出适用于金融服务各领域的改良、改革及具体问题的解决方案。

IAA相信,方兴未艾的全面风险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包括该领域中不断推出的具体方法和工具,对金融市场的所有参与者和监管者来说,都将变得越来越重要。精算职业将在这方面发挥重要的贡献。

与上届“20国集团峰会”宣言(G20, 2008年11月15日发布,华盛顿)一致,必要行动计划包括增强透明度和明晰性(accountability),健全金融监管,促进金融市场的完整性,增强国际合作,改革国际金融机构。国际精算职业认为,为避免将来的金融危机,在支持这些行动计划的同时,还必须增加一系列新的措施,包括宏观制度和微观机构两个层面的措施。

宏观层面

1) 引入更多“逆周期”(counter-cyclical)的监管制度

现行的审慎监管多属于静态和顺周期(pro-cyclical)的监管体制,需要变得更具

* 本文由雷强根据国际精算协会(IAA)2009年2月在其网页(www.actuaries.org)上发布的文件编译。



动态和反周期特征,包括推出这样的方法,使得当预警信号出现或“泡沫”浮现时,监管者能以透明的方式及时调整对金融机构的资本要求水平(而不仅仅是利率水平)。比如,设置一种资本“减震器”(shock-absorbers),用于在市场泡沫破裂前逐渐缩小泡沫,其原理是使机构可以在危机之后的不同市场压力时期逐渐减少资本要求,而不是在这期间执行一刀切的强性资本要求。

2) 设立国家层面的风险监督官职位(country chief risk supervisor)

为提高国家层面的风险管理水平以及促进各国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应设立“国家首席风险监督官”职位,具体可以设置在各国的中央银行内。该职位的具体职责包括:

- (1) 在具有风险偏好一致性的政策前提下,研发关键的市场层面风险指标。
- (2) 在同样的风险偏好政策下,监督和管理这套风险指标。
- (3) 公开发布宏观风险指标。
- (4) 在国内和国际合作层面,与恰当的决策者交流,识别风险。

微观或被监管机构层面

3) 应用综合风险管理概念

金融服务机构的风险管理框架,应包括现在正被一些领先保险公司和监管者所使用的关键概念,即运用“控制系统”(control cycle)方法进行风险计量和风险管理。该方法包括:

- (1) 允许对极端事件的“异常点”(extreme event outliers)进行考虑。
- (2) 允许实施特殊目的财务状况报告(而不仅仅局限于通用财务报告)。
- (3) 实施用于监管目的的、由专门职业人员(如精算师)提供的具有签字责任的关于对负债和贷款损失准备金报告。这里所指的专门职业是指,该职业人士必须遵循其职业团体制定的职业道德和纪律程序。

4) 改进的风险治理

金融市场的参与者正在接受一套经过改进的风险治理(risk governance)过程,使风险计量指标更具一致性,便于应用,便于进行压力测试,更透明的披露。金融市场的所有参与者都应采纳有关风险治理的基本理念,并与 IAA 最近发布的关于 ERM 文章中所陈述的原则保持一致。

精算职业关于这些概念的具体观点,详细阐述如下:

(1) 需要动态风险敏感框架以避免低估风险定价

当前的金融市场危机表明,以金融服务业的稳定性而言,有效的金融监管框架必须是以原则为导向的、综合的和对风险敏感的。例如,就导致这次金融危机的次级债和债务抵押债券(collateralised debt obligations, CDOs)来说,教训就是普遍缺

乏一套针对这类产品所隐含的风险大小而设置的资本要求措施。大多数金融监管机构的传统监管方法都缺乏识别或缓解集中爆发的显著风险的功能(注:澳大利亚金融管理局 APRA 或许是一个例外,其在 2003 年 4 月就要求银行进行压力测试,测试底线为房价下跌 30%)。没能识别实际风险以及没能发现缺乏承受这些风险的资本支持,导致了低估风险价格和后来的次贷危机。

监管体制间的不同也创造了套利机会以及阻止了行业更大的透明度的努力,从而造成了不稳定性和危机不断增加的风险。

因此,我们倾向于使用一种与上述风险治理一致的监管方法,用于所有需要实施谨慎监管的行业,例如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职业养老基金领域,即动态的、主动的风险监管模式,并适用于世界各国、各地区的监管机构。这种方法还必须具备可以跟踪未被监管的金融领域的风险,使刚刚呈现的系统风险也能一样被监控和管理。

(2) 风险建模和计量不足

目前的危机强化了这样的结论——虽然风险模型是有用的工具,但风险管理远不只是模型。风险模型应该嵌入到合适的风险治理和实体层面的风险文化中去。这包括为实体明确定义和传达的风险偏好,对于风险明确的角色、责任和风险的相应限度,加之以压力和情景测试。建模的假设和结果需要透明,并被管理和监管者理解并讨论。

很多金融机构(尤其在银行和对冲基金)都在使用“在险价值”(value at risk, VaR)模型风险度量,但这种模型只度量了给定置信水平下的最小损失,而不是在此置信水平下的期望损失。这个弱点导致采用更好的风险度量模型,例如,“尾部在险价值模型”(tail value at risk, TVaR)和使用“厚尾”(fat-tailed)非正态分布模型,以避免系统性的低估真实风险。

关于这些风险模型,虽然在数学计算上很方便,但这些模型对极端事件、奇异事件(outlier events)或临近于发生系统风险的变化状态不够敏感,用于这类目的的使用价值就没什么效果了。

(3) 风险文化和报酬激励

风险回报和其他激励动机不应该扭曲对风险的合理估值,包括由于监管出现疏漏和监管标准不够审慎等背景下的过低定价,为此,IAA 原则上支持强化对金融机构的监管资本要求,阻止他们为了获得报酬而过多关注于企业的短期经营结果。

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替代企业员工对所经营业务及其所隐含风险的深入了解和管理,这就是企业的风险文化(risk culture)。如果缺乏这些,经营行为或错误的报酬激励机制就会阻碍和延迟对关键风险的报告,使其得不到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理,对企业的经营造成很大的破坏。

(4) 不具备流动性的负债价值评估以及使用风险边际



精算行业的传统技能是对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的负债进行评估。保险负债通常不在金融市场上进行交易,而是要等到保险责任的最终履行。对于其他金融机构而言,若具有类似特征的负债评估问题,比如金融机构在目前金融危机环境下需要进行清算,就可以借用精算师这些年来所研发和不断完善的市场一致评估技术(market consistent valuation techniques)来评估其负债和资产价值。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在制订关于保险业的会计准则过程中,认识到了精算方法的优点,包括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保险业中最早使用的、基于谨慎监管资本要求而提出的“风险边际”(risk margin)的概念。

IAA 正在完成一篇关于使用财务模拟技术和风险边际来评估保险负债的文章。IAA 认为,这套技术方法完全可以拓展用于对银行业不活跃交易资产和负债的计量,从而构建更好的谨慎监管和风险报告框架体系。如果顺利完成的话,相似的概念可以供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用于改善由它们发行或购买的金融工具的风险监控。

这个概念还可以扩展到在整体原则(holistic basis)上考虑风险,尤其是意外事件风险或者财务上的“表外”(off balance sheet)风险,即无法认定完全没有风险(off risk)的情况。

(5) 明确认可谨慎风险监管报告和通用财务报告的差异

金融机构披露风险计量时,应使用整体资产负债表方法,在一致性评估原则下估计以下科目:

- ① 支持资产和负债所需的资本要求(基于股东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② 公司任何时候的实际资本,都应排除“关联关系”(arms length)的利益影响。

这与通用财务报告有很大不同,因为通用财务报告主要关注于:a)过去实际发生了什么而不是将来会发生什么;b)以呈报利润为目的的单一数据,没有反映出资产和负债项目数据的敏感性,而采用区间估计值会更恰当些。

有必要对不确定性后果进行更有效的评估和交流。例如,对一些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合理解释,只有通过估计其潜在未来价值的变化范围才有意义。应该采用一致的风险度量和敏感性测试,以反映这些数值将来的潜在变化。这个已被强化的评估原则,是谨慎监管报告和动态资本管理框架所需要遵循的,可以用于管理和转移系统风险。

(6) 推行精算职业使用的“控制系统”方法

风险管理无非就是“未雨绸缪”。可以采用压力测试(stress test)和情景规划(scenario planning)方法来预测,如果再次发生过去所经历过的事情,会产生什么影响以及应该如何进行应对。尤其是当问题与系统变化有关的时候,这些工具变得越来越重要并被普遍使用。

精算师积极使用“控制系统”的概念,尤其是将其用于管理不容易交易的诸如人寿保险和养老金的长期负债风险。控制系统的原理和方法,应该更广泛地用于改善对金融市场的模拟和对金融机构监管资本的要求。简单地说,包括:

- ① 模拟预期结果;
- ② 测量实际结果;
- ③ 对预期结果与实际结果的差异给出明确的解释,包括定性和定量的解释;
- ④ 用以上发现来修正和完善模型。

如果恰当地做到这些,就可以提高应对金融灾难的能力。这种基于职业规范下的金融模拟和管理过程,对处于市场压力下的金融决策活动来说,更容易获得成功。但现在的资本市场行为,大多基于日常程序,往往忽视整体结构,包括长期的、整体市场风险、基础风险参数的变动、系统风险,以及无论是否属于极端事件的未被预期的风险相关性。

(7) 在金融机构中设置具有独立性的风险监管职位

基于对一些金融机构所经历的巨大市场价值损失的观察,IAA认为,风险管理体系必须溶入企业的业务运作过程之中,而不是仅被看作为一项成本和监管要求。我们预计金融机构的管理者和监管者都将强化其风险管理的职能,进而促进精算师、风险管理师及其团队的职业责任。

在现有的风险管理职能下,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要保证风险管理团队有权限和能力与公司管理层分享同样的信息,并可以有客观的、与管理层不同的观点。这或许应该建立在良好的企业文化、自上而下的管理层与风险职责部门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尊重基础上。当风险管理团队与管理层在一些实质议题上发生不同意见时,应该报告给董事会并向监管者披露。

这可以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下通过对一些关键人员进行培训来实现,即培训有关的职业道德操守及其纪律标准,就像IAA对精算师的职业操守和纪律标准要求一样。

(8) 国际谨慎监管需要更多的综合监管

IAA认为,目前的金融危机强化了对金融监管的需求,这种监管是建立在国际合作、原则导向以及风险敏感的原则上的。尽管目前还难以对危机的冲击进行全面估计,但我们坚信,全面风险管理(ERM)的基本原则仍然有效。

IAA还认为,这次危机强化了一个理念,就是有必要对主要国际金融集团进行有效和综合监管。虽然在政治上有难度,很明确的是,有必要以监督其他集团实体的方式来监督国际金融服务集团和金融控股公司。另外,适当的集团监管也能促进集团控股公司与其子公司和区域监管者之间的交流。

我国保险业和保险公司面临的 外部和内部风险因素分析

谢志刚

(上海财经大学保险精算研究中心)

无论从外部监管还是从内部管理的视角看,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管控的过程都类似于一个“猫鼠博弈”过程。对我国保险业和保险公司来说,合理的方法应该是在充分研究和把握“鼠情”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选择能有效“捉鼠”的“猫”,而不是本末倒置,先从国外进口和“饲养”各种各样名贵的“猫”。据此逻辑,本研究采用制度比较、直接和间接案例分析、头脑风暴、问卷与访谈等定性分析方法,识别我国保险业和保险公司所面临的外部 and 内部风险因素。最终结论为,我国保险业行业层面的系统风险比公司层面的风险更为显著;在公司层面,公司治理和高层管理决策风险比保险业务风险更为显著。因此,我国保险业首先应加强行业治理,以此推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再在此基础上强化对资本管理、准备金报告等定量风险的管理措施。

一、引言

保险业是金融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险公司是以风险为经营对象的专门机构。保险公司在经营风险的过程中,其自身也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而且,这些风险还可能会在不同公司之间,甚至其他金融机构间发生相互传导,形成全行业的风险,影响我国金融、经济和社会的稳定。

我国保险业最重要的课题之一,就是要研究保险公司现在究竟面临着哪些风险?哪些风险特别显著?我国目前正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保险经营资本从国有独资正逐渐形成与海外资本、民营资本相互交织、融合与竞争的格局,经营主体从一家垄断发展到百余家各类主体,保险市场不断对外和对内开放,不断溶入资本市场和溶入金融服务全球化的潮流之中。在这种独特背景下,我国保险业的风险是如何随之演变的?与成熟市场或其他新兴市场相比较,我国保险业所面临的风险具有何种特征,主要的差异是什么?保险公司的风险与其他

金融机构之间的各种风险是如何关联和相互影响的?还将可能如何演变?等等。

毫无疑问,获得这些问题的答案是至关重要的。但由于风险是动态的,处于不断的变化过程中,因此,探索并获得答案的方法要比答案本身更加重要。

本研究的出发点基于两个基本判断:

第一,商业保险的经营是有一定规律的。从历史上有记载的第一份保险合同(1350年3月13日)算起,商业保险已经有几百年的发展历史,已经成为现代金融服务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其永远处于不断发展和变化的过程中,但商业保险的经营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普遍规律。商业保险的经营者,其预期经营目标及其所选择的经营模式,必须符合保险经营的规律。反之,任何违背保险基本规律的决策行为和经营模式,都可能招致事与愿违的不良后果,这就是风险。因此,识别风险的前提之一是要把握保险经营的基本规律。了解我国保险业的发展历程,分析我国保险业的经营模式是否遵循了保险经营的基本规律,是识别风险的重要基础。

第二,任何风险的形成、发生和演变过程,都是有一定规律可循的。我们通过探寻和研究风险的内涵、外延,特别是风险的形成机制,可以更有效地识别风险。对于我国保险业的主管机构和保险公司来说,世界各国、各地区保险业不断积累的经验,包括保险经营的成功和失败案例及相关研究成果,为我们去验证和总结这些规律提供了宝贵的资源。

因此,本文将从风险概念的内涵着手,首先从理论上厘清风险的内涵、外延和形成机制,接着以风险的形成机制为分析框架,通过制度比较、案例分析等多重角度和方法,汇集相关研究证据,识别我国保险业和保险公司的外部和内部风险因素,为我国保险业界和学界同仁提供一份研究参考。

二、风险识别的理论基础

2.1 关于风险的定义

1) 保险业关于风险的定义

关于风险的定义,学术界普遍认为还没有形成一个公认的定义或标准。引用Fischhof (1985) 的话,“人们对怎么定义风险的争议比对如何度量风险的争议还要多”。但由于本文无法回避如何定义“风险”这一概念,先将此问题转化为一个实用问题:在关于风险的各种定义中,谁的定义相对于本研究的目的来说,是比较“权威”或者比较恰当的?

本文认为,中国保监会2007年4月发布的《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保监发[2007]23号,以下简称《指引》)第3条中关于风险的定义,适用于本研究的目的。



定义 1:风险是指对实现保险经营目标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该定义代表了保险业对风险的理解和表述,有两个特点:

(1) 承受风险的主体是保险公司,其所面临的风险是相对于其经营目标而言的。换句话说,保险公司要想知道自己的风险,必须先明确自己的(预期)经营目标。

(2) 保险公司在考虑风险时,只强调“负面影响”,即偏离预期经营目标的不利偏差或损失。至于“有利”的偏差,比如保费资金超预期的投资收益,则不计入风险。

2) 普通行业中关于风险的定义

比较权威的定义应该参照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Standard Organization, ISO)的相关标准,比如“ISO/IEC Guide 73 Risk Management- Vocabulary,2002”中关于风险的定义。

定义 2:风险是某事件发生的概率与事件所产生不良后果的合成效应*。

类似的定义还可以参照一些风险管理国际组织发布的文件,比如参照澳大利亚/新西兰风险管理标准(AS/NZS 4360:2004——Risk Management)中的以下定义。

定义 3:风险是影响“预期目标”的可能事件,包括事件导致的“可能结果”及其“可能性大小”。(原文:The chance of something happening that will have an impact upon objectives. It is measured in terms of consequences and likelihood.)

与保险业中关于风险的定义不同,这是很中性的定义,没有暗示“风险”究竟是贬义还是褒义的概念,既没有追究事件发生所导致的后果(consequences)是“有利”的还是“不利”的,也没有追究事件发生的概率(probability)是主观估计还是客观获得的,即是否可以通过统计样本来获得概率。特别重要的是,该定义没有具体明确风险的主体是仅仅指某行业中的企业,还是包括该行业中的其他主体,比如行业主管部门。

3) 小结

风险的定义可以概括为两类。其一是广义的,不针对任何专门的行为主体,而且不强调偏离行为主体预期目标的偏差究竟是“有利”还是“不利”的。其二是专门以保险公司为行为主体的定义,将风险定义为偏离主体经营目标的“不利偏差”及其“可能性”大小。

无论那种定义,风险概念的构成都是一致的。风险由两个要素构成,包括不确定后果及其对应的可能性(大小)。

本研究的主要目标是识别我国保险公司的风险,因此采用上述定义 1 中的风险定义,强调“风险”的贬义内涵,将风险定义为某事件发生所导致的不利后果及其对应概率的综合效应。如果用一个符号来表达对“风险”的这种理解,则其可表达为:

* ISO/IEC Guide 73 Risk Management-Vocabulary, 2002,原文为:Risk can be defined as the combination of the probability of an event and its consequences.

风险 = 不利结果 × 不利结果出现的概率

这一符号型的描述方式揭示了构成“风险”的两个方面,一面是不利结果,另一面是不利结果的不确定性(及其概率),二者缺一不可。

但是,当我们论及“我国保险业的风险”时,保险公司不是唯一的主体;保险活动的其他当事人,尤其是我国保险业的主管机构——中国保监会,也是重要的行为主体。从各自视角和立场出发,针对各自的预期目标,可以分别来讨论风险,而且,这些风险之间还是相互影响和关联的。因此,有必要特别关注风险对应的行为主体及其预期目标。

2.2 主体及其预期目标

按照风险的定义1,以保险公司为行为主体,其所面临的风险是指偏离保险公司预期经营目标的不利偏差。因此,保险公司必须首先要明确界定自己的经营目标是什么。

然而,关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目标,同样没有统一的表述和界定方式。对于普通企业来说,其经营目标常常被描述为“为公司(股东)创造最大财富或价值”。但保险企业牵涉到对客户利益的公平保护以及更多的社会责任问题;从资本的角度说,股东所投入的资本在保险公司的资产构成或可运用资金中的占比是很小的,管理者所经营的保险资金主要来自于客户缴纳的保费,是公司的负债,因此,保险公司所创造的财富需要在公司投资人、客户和经营管理者之间进行平衡,不能简单地将保险公司当作普通商业企业,以追求财富或价值最大化作为单一的经营目标,至少需要将“安全经营”考虑进去,“持续地为公司、为公司的各利益方创造最大财富或价值”。

在关于保险公司经营目标的各种表述中,本文认可澳大利亚精算学会出版的教材(Actuarial Practice of General Insurance, 7th edition, 2007)中关于保险公司经营目标的定义,将保险公司的经营目标分解为“运营目标”(operational objective)和“安全目标”(security objective)两部分。将这两个核心目标进一步细化,具体如表1所示。

表1 保险公司的经营目标

运营目标 operational objective	盈利(profit), 市场份额(market share), 市场地位(market position)等
安全目标 security objective	准备金(reserves), 再保险(reinsurance), 投资(investment), 偿付能力(solvency)等

保险公司在不同发展时期,对具体的经营目标会有所侧重,但无论如何,在明确了目标后,就可以以其为参照,将偏离目标的不利偏差及其可能性的综合效应定